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民政局

屈民发〔2024〕1号

屈原管理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经区民政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进一步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屈原管理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并且长期共同生活的成员,具体包括下列人员:

1. 配偶。
2. 共同生活的子女(含在外务工未婚子女);
3. 共同生活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4. 与兄、姐共同生活的父母双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5. 父母双亡且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或者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孙子女或外孙子女;
6. 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连续三年及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人士;
2. 在监狱等服刑场所内服刑的人员;
3.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4.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5. 民政部门依据相关办法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社会救助家庭收入核算评估范围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以受理申请当月之前连续 12 个月为时间范围；对已享受社会救助家庭，以社会救助机构确定复核当月之前连续 12 个月为时间范围，对全部家庭成员收入进行核算评估。核算评估公式为：家庭月人均收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12 个月内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收入）÷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12 个月一扣减的月收入。

三、家庭收入评估办法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按照用人单位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收入证明核算，也可以参照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以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核算评估，以上核算评估的收入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务工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认定。务工人员不能提供收入相关证明的，可采取以下方式核算：（1）有稳定工作的人员，参照务工地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2）非稳定就业人员和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就业人员，城镇的可参照务工地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见附件 3）；农村的可参照当地农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四、规范工资性收入核算办法。

70 周岁以上无离退休金、养老金和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老年人、本科及以下在校学生不核算工资性收入。下列

人员据实计算其个人工资性收入，按最高不超过 50%纳入家庭收入核算：60—70 周岁无离退休金、养老金和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老年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慢特病、罕见病，且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至四级残疾人；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 1 人）。在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工资性收入时，下列人员劳动力系数原则上设置为 0：重度残疾人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 1 人）。

（二）经营净收入。1. 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核算。2. 养殖业等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核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平均数量核算。3. 其他家庭经营净收入，能够出示有效收入凭证的，按凭证收入核算；无收入凭证，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核算；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核算方法核算。

（三）财产净收入。1. 财产租赁、转让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合同、协议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核算。2. 储蓄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产品收益、

投资股息红利、有价证券红利、商业保险收益等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凭证核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核算。

（四）转移净收入。退休金、养老金、失业人员保险金、遗属补助金、企业安置费等收入按相关证明据实计算。（证明材料：个人诚信申报、系统比对）

（五）赡养费、抚（扶）养费。

有相关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按照协议、裁决、判决的数额计算，实际支付金额高于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按实际数额计算。

没有协议、裁决、判决的，根据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按以下方式计算。

1. 义务人家庭是低保户或特困户、现役军人（限义务兵）、脱离家庭的宗教人员、监狱服刑人员、家庭中有患重特大疾病、重残人员可不计赡养费。

2. 对于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以临时性工作为主的义务人，可按照下述原则计算赡养费：

子女中有固定收入的，每一名子女按年工资总额的 5% 计入父母赡养费；无固定收入的，城市务工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 计入赡养费、全为务农的按上年度本地农民人均纯收入 5% 计入赡养费。独生子女有固定收入的按照年工资总额 2.5% 计算赡养费；无固定收入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相关

规定的城市务工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5%计入赡养费、全为务农的按上年度本地农民人均纯收入 2.5%计入赡养费。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如果抚养义务人无固定收入的，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证明材料：个人诚信申报、系统核对、社保缴费系统查询、入户调查）

在计算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净收入时，应考虑赡养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能力，对有履行义务能力但拒不履行义务的，要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要求其履行法定义务或协助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赡养费有调解书、判决书或协议书、承诺书的，按其确定的金额核算。无上述文书的，以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为基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月低保标准 1.5 倍的，可不计算该法定赡养义务人的赡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月低保标准 1.5 倍的，按月人均收入扣除义务人户籍地月低保标准的 1.5 倍推算，具体核算公式如下：月人均赡养费=（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1.5 倍月低保标准）×一定比例÷义务人应赡养人数，比例控制在 60%左右。各地也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赡养费标准。不得以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义务人

家庭拥有车辆、两套以上房产、工商登记等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

(六) 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四、民政部门认定的可适当扣减家庭收入的项目

申请或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因患重病、就学、就业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经济状况时可适当扣减家庭收入。

(一) 医疗刚性支出。在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个人负担的合规 20 种重病医疗费用（重病范围见附件 1）累计超过上年度家庭年收入 1-2 倍以上的，每一人可适当扣减家庭收入 10%-30%（最高扣减不超过低保标准 2 倍。证明材料：病理诊断书、出院记录、医保报销结算单）。

(二) 教育必须刚性支出。家庭成员就读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全日制学历教育增加的家庭支出 12 个月累计超过上年度家庭收入 1-2 倍以上的，每人按实际支出核减，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就读私立学校、贵族学校不予核减。（证明材料：在校证明、学费缴纳和支出证明）

(三) 其他生活必要性支出。家庭成员因提高就业技能，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支付的培训费以及到外地打工额外支出的基本生活成本等必要的就业成本可适当扣减家庭收入 5%-10%（租房合同、当年培训缴费证明等）

（四）其他可扣减项目。离异或丧偶家庭中未成年人，重病、重度残疾人（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且需要照料而无人照料的对象，一人可以按家庭收入 10%降低收入，含多人最高扣减不超过 30%。申请家庭成员中有职业收入的（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两倍）且同时符合（一）、（四）款中两种及以上情形中无人照顾的重病、重残和学龄前儿童可视情况扣减一人收入。

五、特殊人员的收入核定

1. 无工作单位的已婚妇女自产后 1 年时间内，视为哺乳期间无劳动能力，按实际收入计算。

2. 对于同一家庭成员中既有非农业户口又有农业户口的在计算其家庭成员收入时农业户口成员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难以确定的，按其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并分摊到月，根据其家庭成员的总收入计算家庭月人均收入。

六、特殊困难人员政策性可上浮增发救助金情形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普通高中学校（含职高）及全日制大中专学校就读的学生、单亲且丧偶家庭中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每人每月可按低保标准的 10-30%增发补助金。

七、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1. 政府对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老党员生活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2. 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所享受的优抚待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3. 政府、社会和学校给予在校贫困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生活补助、伙食补助等。

4. 政府给予的灾害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住房修复或重建的临时性救助金。

5. 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的医疗、住房修复或重建等社会捐赠款（捐赠款用于全部医疗、住房修复开支后，所剩余的捐赠款除外）。

6. 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人辅助器具费，因工（公）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费、人身伤害赔偿金中除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

7.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所得中按照规定用于购买（或重建）自住房屋（含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

8. 政府发放的高龄老人津贴、价格临时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等。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0. 经民政部门认定，并报省、市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20种重大疾病名目表

1	儿童先心病	室间隔缺损
		动脉导管未闭
		房间隔缺损
		肺动脉狭窄
		主动脉缩窄
		法络氏四联症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完全性肺静脉异位引流
		肺动脉闭锁
		右室双出口
		完全性房室隔缺损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	儿童白血病	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3	乳腺癌	
4	宫颈癌	
5	终末期肾病	
6	重性精神病	精神分裂
		分裂性感情障碍
		偏执性精神障碍
		双相情感障碍
		癫痫所致的精神障碍
		严重精神发育迟滞
7	耐多药结核病	
8	农村聋儿人工耳蜗植入抢救性治疗	
9	血友病	
10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11	急性心肌梗塞	
12	脑梗死	
13	肺癌	
14	食管癌	
15	胃癌	
16	结肠癌	
17	直肠癌	
18	1型糖尿病	
19	晚期血吸虫病	
20	恶性肿瘤	

附件3:

低保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类别及等级	18周岁-50周岁(含)	男: 51-55周岁(含) 女: 51-53周岁(含)	男: 56-64周岁(含) 女: 54-59周岁(含)	18周岁以下及在校学生男: 65周岁以上 女: 60周岁以上
正常人员	A1: 1	A2: 0.7	A3: 0.4	A4: 0
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残疾4级; 言语、听力、视力3、4级残疾	B1: 0.7	B2: 0.5	B3: 0.3	B4: 0
慢病人员	C1: 0.5	C2: 0.4	C3: 0.2	C4: 0
有少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残疾3级; 智力、精神4级; 言语听力1、2级残疾	D1: 0.2	D2: 0.1	D3: 0	D4: 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 肢体1、2级; 智力、精神残疾1、2、3级; 视力残疾1、2级	0			
重特大疾病人员	0			